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21〕17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社会建设类第006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杨红涛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疫情期间助推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中心支行疫情期间助推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工作

（一）认真落实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取得实效的中小银行提供货币政策倾斜。目前人民银行执行“三档两优”的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对承担更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责任的中小银行执行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对投放普惠金融领域贷款达到一定标准的中型银行实施低0.5-1.5个百分点

的准备金率政策优惠，对能将一定比例新增存款用于支持当地县域经济发展的小型银行实施低 1 个百分点的准备金率政策优惠。2020 年，我中心支行共通过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政策，释放全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可用资金 285.41 亿元，并指导金融机构用足用好降准资金，强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二）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抗疫企业、涉农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2020 年，人民银行总行先后出台了 3000 亿、5000 亿、1 万亿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恢复发展。疫情发生后，人民银行总行迅速出台了 3000 亿元抗疫专项再贷款政策，我中心支行积极推动政策落地，引导金融机构累计为 25 户山西省企业发放贷款 21.4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 2.8%，财政贴息后，企业实际融资利率仅为 1.4%。2 月 26 日，人民银行总行决定新增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 5000 亿元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山西省新增额度 135 亿元。至 5 月 20 日，专用额度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已全部投放金融机构，共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放涉农贷款 3074 笔、20 亿元，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 3537 笔、90 亿元，办理民营小微企业票据贴现 911 笔、25 亿元，使用专用额度再贷款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4%，低于同期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2.4 个百分点。4 月 17 日起，人民银行总行再度增加 1 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2020 年，全省累计办理符合 1 万亿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要求的支农再贷款 124.9 亿元，支小再贷款 119.3 亿元，再贴现 225.6 亿元，

支持涉农、民营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约 6 万户，主要投向涉农行业、批发零售业、制造业等领域，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12%，贴现加权平均利率 2.9%。

（三）贯彻落实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助力普惠小微企业度过难关。为应对新冠肺炎对中小微企业造成的严重冲击，人民银行总行创设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和发放信用贷款的金融支持力度。“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实质上是对满足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一定比例的资金激励，“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实质上是对满足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一定比例的无息本金。我中心支行狠抓贯彻落实，细化工作举措，推动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落地见效。截至 2020 年末，山西省累计备案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贷款 11527.8 万元，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对 115.3 亿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延期 12 个月，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6321 户；累计备案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9.8 亿元，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24.4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 7.55%，惠及小微企业主体 1 万余户。

（四）发挥支小再贷款的政策优势，联合财政部门对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机构贴息。针对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奖补机制不够健全的问题，我中心支行会同省财政厅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2020 年对 132 家机构拨付补偿资金 4024 万元。同时，

推动修订了《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办法》，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使用再贷款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可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在考核年度借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发放的小微企业优惠利率贷款按新增量的 0.2% 申领风险补偿金。

（五）实施“纾困惠企”五大行动，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成效显著。开展“首贷培植提质行动”。印发《山西省普惠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方案》，指导金融机构量身定制首贷专属信贷产品。2020 年，全省共有 12485 家普惠小微企业首次获得贷款。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扩面行动”。制定《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提高借款人资格审核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加大财政贴息力度，开展“政策宣传月”活动，压实经办银行责任，做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2020 年末，全省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13.2 亿元，同比增长 288.4%。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增量行动”。推动 6 家核心企业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2020 年，全省中小微企业通过平台累计融资 350.5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应收账款融资目标。开展“制造业融资增效行动”。印发《关于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的通知》，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六新”产业、14 个产业集群等。2020 年末，全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达 830.1 亿元，占全部制造业贷款比例为 32.3%。开展“债券融资助力行动”。常态化培育辅导，指定专人逐一推进。2020 年末，全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36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9.6%；全年累计发行 2544 亿元，同比多增 573 亿元。

二、关于您提出的货币政策需适当宽松，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的建议，我们将结合实际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持续助推山西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一）强化对高风险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集中地区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山西省高风险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偏多，风险相对集中。为增强金融普惠性，2月26日起，人民银行总行向山西等10个省份增加2000亿元再贷款额度，放宽对央行评级8-9级两类高风险机构发放再贷款的限制，解决高风险机构所在地优质企业难以通过再贷款政策获得低利率贷款的问题。我中心支行将认真履行政策落实主体责任，一是在切实保障中央银行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加大对最近一次中央银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为8-9级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再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机构覆盖面、提高资金使用率。二是逐户建立融资对接台账，持续监测企业贷款可得性，强化央行资金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滴灌效果。三是加强对金融机构运用中央银行支持资金投向、用途、利率等的监测、评估，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增强政策支持的杠杆撬动作用。

（二）继续运用两项货币政策直达工具，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2021年以来，疫情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逐步消退，为保持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减，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货币政策直达工具实施期限至2021年底。我中心支行将按照“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强化政策传导，狠抓贯彻

落实，运用央行资金精准支持普惠小微企业，提升辖内银行的小微企业服务能力，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三）加强与地方政府配合，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一是推动地方政府履行好金融支持配套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信息共享、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账款清欠等机制。建立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等为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提供质押机制；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提供风险补偿、贴息和奖励、应急转贷等政策支持。二是对地方政府提出的需要金融支持的优质企业，积极做好银企对接工作，指导金融机构成立工作专班，选优配强业务骨干，深入企业实地，精准对接企业资金需求，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决策选择支持的具体企业。三是推动地方政府加快建设地方征信平台、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加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力度，强化失信惩戒机制，完善抵质押登记、评估、交易等平台建设，提高抵质押效率，加大打击逃废债力度，着力改善金融生态环境。

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